

(GF—2020—2605)

#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说 明

为指导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组织编制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20—2605)(以下简称《合同示范文本》)。为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合同示范文本》的组成

《合同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共计 16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预付款、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其他要求、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

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合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合同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园林绿化工程具体情况,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合同示范文本》中引用的规范、标准中,未备注编制年号的,均采用现行最新版本。



# 目录

|                      |   |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 1 |
| 一、工程概况 .....         | 1 |
| 二、合同工期 .....         | 1 |
| 三、质量标准 .....         | 2 |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 2 |
|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     | 3 |
| 六、预付款 .....          | 4 |
|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    | 4 |
| 八、其他要求 .....         | 4 |
| 九、合同文件构成 .....       | 4 |
| 十、承诺 .....           | 5 |
| 十一、词语含义 .....        | 5 |
| 十二、签订时间 .....        | 5 |
| 十三、签订地点 .....        | 6 |
| 十四、补充协议 .....        | 6 |
| 十五、合同生效 .....        | 6 |
| 十六、合同份数 .....        | 6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 8 |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 9 |
| 1. 一般约定 .....        | 9 |

|                      |    |
|----------------------|----|
| 2. 发包人 .....         | 14 |
| 3. 承包人 .....         | 16 |
| 4. 监理人 .....         | 28 |
| 5. 工程质量 .....        | 29 |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 30 |
| 7. 工期和进度 .....       | 33 |
| 8. 材料与设备 .....       | 35 |
| 9. 试验与检验 .....       | 37 |
| 10. 变更 .....         | 37 |
| 11. 价格调整 .....       | 39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 40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 44 |
| 14. 竣工结算 .....       | 46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 47 |
| 16. 违约 .....         | 49 |
| 17. 不可抗力 .....       | 52 |
| 18. 保险 .....         | 52 |
| 20. 争议解决 .....       | 53 |
| 附件 1: .....          | 55 |
|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55 |
| 附件 2: .....          | 56 |
| 现状树木一览表 .....        | 56 |



|                    |    |
|--------------------|----|
| 附件 3: .....        | 57 |
| 暂估价一览表 .....       | 57 |
| 附件 4: .....        | 58 |
|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58 |
| 附件 5: .....        | 59 |
| 发包人供应苗木一览表 .....   | 59 |
| 附件 6: .....        | 60 |
| 绿化养护责任书 .....      | 60 |
| 附件 7: .....        | 62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 62 |
| 附件 8: .....        | 65 |
| 廉政建设责任书 .....      | 65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大兴区高米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北京乾建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兴区 2025 年城市画廊建设项目（专项）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采购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兴区 2025 年城市画廊建设项目（专项）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采购项目。

2. 工程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高米店街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规模：共计：11161 m<sup>2</sup>，其中乐园路（兴旺路-兴盛街）3298 m<sup>2</sup>，乐园路（兴盛街-兴业大街）3026 m<sup>2</sup>，香园路（兴丰大街-京开路）3329 m<sup>2</sup>，辅高路（香园路-双高路）1508 m<sup>2</sup>。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3 天，阶段性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 ☐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 ☒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地方标准）中 二 级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玖万贰仟柒佰肆拾叁元捌角叁分（¥1592743.83 元）；税率：9 %；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叁万陆仟零玖拾元柒角柒分（¥ 1736090.77 元）。此合同价格含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进退场、垃圾清运、材料运输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利润、保险、规费等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款项；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发包人无需承担向承包人支付任何其他款项或费用的义务。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柒仟伍佰贰拾壹元零玖分

(¥137521.09 元);

(2) 暂估价金额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零元 (¥ 0.00 元);

(3) 暂列金额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零元 (¥ 0.00 元);

(4) 农民工工伤保险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 康扬扬; 身份证号: 130181198501047325。

承包人应提供本项目全部专业具有相关资质的工程师名单、社保记录、资格证明等文件,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应。

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变更项目经理及各专业工程师等人员,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擅自更换以上人员,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承包人责任。承包人如需更换上述人员的需提前七日内向发包人报告,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承包人提供的项目经理及主要专业工程师不得兼职负责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提供以上人员名单后应严格执行,并全程参加项目调度会、监理会等周例会;工程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将对人员信息进行核查,如发现 3 次不到场将有权无责终止合同,并追求承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六、预付款

预付款：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4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50%作为工程预付款。

##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乔木、花灌木成活率达到 90%（含）以上，草坪平整没有斑秃，覆盖率达到 90%（含）以上。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按北京市园林二级养护标准进行为期一年的养护，进行移交验收时要求保存率均达到 100%。作业道、喷灌工程的质量达到相应的验收标准。

## 八、其他要求

无。

##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

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签订。



###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北京市大兴区 签订。

### 十四、补充协议

本协议书为打印体书写，任何的涂改、添加、删除等均无效。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章  
之日起 生效。

###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弘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1110224318031544T

911101157214940984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乐园路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

22号院7号楼

镇西杭子村1幢平房

邮政编码：1022600

邮政编码：1022600

法定代表人: 计永超      法定代表人: 张岩刚

委托代理人: 张征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10-69265170      电 话: 010-60222073

传 真: /      传 真: 010-60221798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qianjian001@163.com

开户银行: 农行北京郁花园支行      开户银行: 农行北京西红门支行

账 号: 11112401040001211      账 号: 11111001040006466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1.1.2.13、1.1.4.8。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1.11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1.12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名：\_\_\_\_\_

监理单位名称：\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1.15 设计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

名：\_\_\_\_\_

监理单位名称：\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本款修改 1.1.2.4、1.1.2.5，补充 1.1.3.11、1.1.3.12、1.1.3.13、1.1.4.8。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大兴区 2025 年城市画廊建设项目  
(专项)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采购项目。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办公用房、临时性道路、临时施工用水、临时施工用电等。

1.1.3.11 园林绿化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施设备安装及园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驳岸、园林景观桥梁等。

1.1.3.12 绿化工程：是指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等的种植工程。

1.1.3.13 绿化养护：是指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 1.1.4 日期和期限

1.1.4.8 绿化养护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绿化养护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绿化养护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个月。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北京市绿化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市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 1.4 标准和规范

本款修改 1.4.1、1.4.2。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

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_\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通用条款。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4 套。如发包人提供的  
图纸套数无法满足需要时，承包人自费复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大兴区 2025 年城市画廊



建设项目（专项）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采购项目所有施工内容。

其他约定：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大样图，竣工图，相关编制及晒图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中；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14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 套，发包人要求增加份数的，承包人应免费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版及电子版资料；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10 日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殷京凯。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康扬扬。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_\_\_\_\_。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私自复印或向第三方泄露有关本工程的一切图纸、资料及信息。若违反本条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据此向承包人索赔。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1.12 保密

本款修改为：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 10 万元违约金，且有权解除合同。本合同所涉及的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本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和现场进行核查和踏察，如发现差异，应在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0%。

## 2. 发包人

### 2.1 许可或批准

本款补充 2.1.1、2.4.3、2.9；本款修改 2.2、2.4.2。

2.1.1 根据相关规定提供园林绿化施工所需的许可或批准。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殷京凯；身份证号：110224199205153018；

职 务：科员；

联系电话：13311302502；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乐园 22 号院 7 号楼；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受理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通知、指令、批复、证书、决定、投资控制、工程计量、处理洽商、监督、检查承包人工作情况等发包人工作等。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发包人认为已提供完成所需条件的，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及时提供相关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为由拒绝提供服务、中止/终止履行合同或者以其他方式怠于履行合同义务），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还应提供项目施工区域内现状树木一览表（附件 2）、



现状土壤指标 1 等。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期限及方式：发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执行通用条款，担保有效期至工程款拨付完成为止（不含质量保证金）。

## 2.9 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2.9.1 发包人指派专人为驻工地代表，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事宜，全面、全权负责现场的监督、管理工作，对承包人的工程质量、进度、用料、安全文明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但发包人的监督、检查及本合同应承担的其他责任或义务并不得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合同义务。

2.9.2 发包人管理人员有权制止承包人人员违章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发包人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承包人人员责令退场。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资料、全部竣工图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8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8套及电子光盘1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版)的通知》(京建发(2019)13号)文件、《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导则》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分册)的通知》(京建发(2020)289号)文注，除通用合同条款外，承包人还应按以下条款执行，如因承包人违反相关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第三方对发包人的处罚、索赔和权利要求)，由承包人承担：

1) (a) 承包人应订立严格的规章制度，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杜绝火灾以及坠落物对过往行人、机动车辆的伤害、损毁。承包人对一切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稳定性、安全性负全责。

(b) 在施工过程中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或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等，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承包人对可能



发生的重大伤亡事故制定应急预案，若发生此类事故承包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并立即报应急部门、建设主管部门。

(c) 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政府监督机构发出的关于安全施工的整改令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整改。

(d)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要求，所有承包人因执行并满足此条例而产生的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内。

(e) 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有权向建设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f) 安全文明施工费是指按照国家及本市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消防）、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绿色施工等管理规定和标准规范要求，用于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防止施工过程对环境造成污染以及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等所需要的费用。承包人应对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投入，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支安全文明施工费账目备查。

2) 做好承包范围内各相关工种间的交叉配合工作，成品、半成品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在工程移交之前由于保护不当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负责出资修复。

3) 负责完成工程必需的或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种批文、许可证或批准证书等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如：

(a) 需要办理渣土消纳证、交通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b) 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c) 施工噪音的控制要按照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由承包人提出具体措施，并经监理和发包人认可；

(d) 承包人需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负责支付。

(e) 协调与市容、环保、交通、城管及街道等有关各方关系。

4) 承包人应保证具有承揽本合同工程的资质，并保证在本合同期限内的合法性、有效性。同时须聘用具有丰富经验的施工人员为发包人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承担相应的工资、社会保险等费用，该工作人员与发包人无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纠纷与发包人无关。

5) 承包人负责保护水准点、坐标控制点，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由承包人负担。

6) 因政府原因，如政府会议、政府检查等所引起的工程暂停工时，发包人根据具体情况承担工期延长风险，承包人承担其所发生的窝工、机械租赁等费用风险。



- 7) 承包人负责竣工后场地硬化拆除、机械设备基础拆除。
- 8) 如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对本合同项下发包人相关工作进行监督审查的, 承包人应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 9) 关于扬尘治理。承包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北京市有关文件要求, 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施工现场扬尘污染, 确保施工工地扬尘管理达到合格等级。因承包人采取的扬尘治理措施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导致受到处罚的,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0) 承包人应全面配合发包人进行阶段性或全过程跟踪审计。
- 11) 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由承包人统一负责协助发包人组织并确保通过整体竣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 移交 (包括向城建档案馆的移交), 竣工验收备案所需资料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收集、汇总、复核和报验, 相关的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即承包人投标总报价内。
- 12) 承包人应按施工组织设计自行考虑冬、雨季施工措施, 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3) 承包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 14)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其他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等内容。
- 1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等及其有关方中任何一方

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承包人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

16)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服从发包人工地代表的监督和管理，接受发包人的整改意见，限时完成整改。

17) 承包人所选用材料、设备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生产厂家名称等，在未经发包人、监理人允许情况下不得自行调整。同时，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所选择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档次等不能满足本工程或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时，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直至符合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且相应费用不作调整。

18) 因不可抗力或停水、停电、停工、机械维修等原因造成承包人发生窝工(包括连续窝工)，均由承包人自行调配人员、材料、机械等，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人员的损失等费用，一旦恢复施工作业，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立刻组织施工作业，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执行。

19) 承包人要服从发包人对场地、材料堆放、工人宿舍、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安排。如现场场地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时，承包人自行在场外租赁场地，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20) 承包人应及时提出用水、用电申请，经批准后在发包人提供的水、电设置点装表计量，水、电费用按供水部门和电力部



门收费标准计算，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承包人负责完成由设置点至施工区域内的水、电、通讯线路的架设及维修。本工程的全部水电费由承包人每月按实际支付。

21) 承包人应严格按总控计划、月计划有关进度、节点的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拖延工期，发包人、监理人认为工程进度过慢，无法确保工程按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时，发包人、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要求加快进度的通知，承包人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按期完成，承包人无权因采取此项措施而获得任何追加款项。

22) 承包人承诺不因变更价格（包括不限于设计变更、洽商、清单缺漏项、新增项等）的审批而影响本工程施工生产的正常开展，无论何种情况，承包人一旦收到发包人的指令，则必须立即执行，而不得以价格未确定或未达成一致等情况而拒绝或拖延施工，否则承包人须全额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作业，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制止承包人人员违章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发包人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承包人人员责令退场。

24) 本工程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25)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达到工程质量要求。否则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达不到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自费修补缺陷，确保达到合格标准。修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不能按时交工，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承包人完成工程修补工作，

达到合格标准。结算时扣除他人施工产生的价款。

26)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围栏设施的责任和要求:

(a) 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 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现场安全措施的设置维护, 保护公共安全等工作, 其费用含在措施项目费中。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 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 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 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 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 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b)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北京市绿色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和标准, 在工程施工现场采取措施, 防止或者减少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避免环境污染投诉事件的发生。

(c) 在工地现场提供必要的围栏设施满足施工需要和安全防护需要。

(d) 承包人应在必要的地点和时间内提供和维护所有照明、施工现场的围挡封闭和警戒, 保证场内、场内与场外接口处交通的通畅, 安全防护工作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安全防护的有关规定, 保证正常施工并保护相邻财产的拥有者和占有者的通行以及公共的安全。

(e) 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



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时，承包人应立即响应。承包人不能满足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该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27) 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清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发现地下障碍和文物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按有关具体规定处置，此部分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确保发包人不会因此类问题受到任何形式的利益损失。

28) 保障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保证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和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同时满足发包人的有关规定。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承担因违反规定造成的全部损失和罚款(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此所发生的全部损失及罚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承包人应将现场清理完整(包括建筑材料、垃圾、生产和生活用临时设施拆除)，所需费用及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承担，逾期未清理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先行扣除。

29)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对施工进度和施工区域的整体规划

和调控，服从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增减）。承包人根据工期或政府、发包人对施工进度的调控，合理考虑苗木非季节施工措施，非季节施工措施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30) 如当地无表土可取，承包人应负责自他处取土。承包人应自行解决土壤改良事宜，以达到种植苗木、绿植、铺设草坪的要求，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1) 承包人保证，依据本合同范围提供的设备及相关技术资料，承包人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授权，如发生涉及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32) 维护承包范围内的设施和设备，使用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和更换费用。

33) 承包人竣工验收后，进入养护期，养护期的工作主要对承包范围内园林植物进行养护管理，包括对园林植物采取灌溉、排涝、修剪、防治病虫、防寒、支撑、除草、补植、中耕、施肥等工作内容。承包范围内新植苗木养护要求均严格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

34) 施工单位在实施土壤改良时须单独报送开工报告及施工方案，经监理、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在监理监督下实施。

35) 施工单位现状保留树木养护未按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和内容实施时，该部分工作量不予计量支付工程款。



36)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本款修改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康扬扬；身份证号：130181198501047325；

相关证书及编号：工程师/ZGC05098464；

联系电话：010-60222073；

电子信箱：qianjian001@163.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西杭子村 1 幢平房；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对工程施工组织管理义务,对工程全面负责。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0 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天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在发包人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到任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天的违约金。

### 3.3 承包人人员

本款补充 3.3.6。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发包人认可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任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天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天的违约金。

#### 3.3.6 技术负责人

姓名：孙长仁；身份证号：210225197010020291；

专业：园林绿化；职称等级：中级。

### 3.5 分包

本款修改 3.5.1、3.5.2。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绿化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

涉及分包的工程内容，分包工程承包人的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本款补充 3.6.2。

3.6.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3.6.2 现状树木的保护起始时间：\_\_\_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_\_\_。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否\_\_\_。

本款补充：

履约担保金额及方式：签订合同后\_\_\_/\_\_\_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履约担保人民币\_\_\_/\_\_\_元（不高于中标价的 10%），以 ☐ 保函或 ☐ 保险形式执行。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三控制”（质量、造价、进度），  
“二管理”（合同、信息管理），“一协调”（发包人与承包人  
及参与工程建设的各方之间的协调），以及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  
产管理的法定职责。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  
合同执行。对工程造价的认定及影响工程造价的变更、技术洽商  
等签证，在签证前报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才能行使监理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  
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4.2 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  
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工程质量争议的责任分担；
- (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
- (3)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自检后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检验，由监理工程师签收通知。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章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发包人有权进行抽检。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受影响。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执行通用条款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执行通用条款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 版本）达标（合格）标准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分册）标准。承包人作为施工期间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上述标准及发包人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由承包人全面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管理，必须按建设工程安全施工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进行施工。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秉持高度负责的态度，按照国家及地方一般性治安管理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维持良好的施工秩序，保障施工人员及物资安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6.1.5 文明施工

发包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6.1.9 安全生产责任

#####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本款补充以下内容：

(5) 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安全检查。

(6) 如实告知生产特点、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7) 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 6.1.9.1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本款修改为：

(1) 遵守安全生产规定：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安全生产要求和规定。

(2) 制定施工方案与安全措施：承包人对所承担的施工项目，必须制定施工方案，并结合工程实际做好安全工作，设立相



应的安全防护或警示措施。

(3) 实施安全生产措施：承包人应认真实施安全生产措施，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得到有效控制。包括正确使用施工设备、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等。

(4) 安全防护与监督：承包人应做好现场防火、防盗以及人身安全工作，设立专职安全员负责现场的施工安全。同时，承包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及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5) 接受监督和管理：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和管理，配合检查和整改工作。对于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问题，应及时整改并报告给发包人。

(6) 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的配备：承包人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确保施工工具、器械的使用安全。

(7) 保险购买：承包人必须购买全部工人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由承包人自理。

(8)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并通知发包人，第一时间抢救遇险人员，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 6.3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

合同当事人对农药、肥料的使用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

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本款修改 7.1.1。

7.1.1 工程涉及以下内容的，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此类工程内容的专项施工方案：

☐ 现状树木保护；

☐ 古树名木保护；

☐ 土壤改良；

☐ 其他内容：     /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3 开工

本款修改 7.3.1。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或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本款修改 7.4.1。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一周（含）以上时，或造成延期竣工两周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结算价款 3% 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随时与承包人解除本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_。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7级（含）以上的大风；
- (2) 12小时内降雪量大于6mm以上降雪；
- (3) 24小时内降水量为300mm以上的暴雨。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本款修改为：

### 8.2.1 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质量要求：

(1) 符合标准与要求：承包人提供的材料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标准、环保要求，同时须符合双方确认的样品款式、效果、材质、工艺、颜色等要求，以此作为检验标准。

(2) 严格质量管理：承包人应确保所供产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在产品的设计、制造、检验、包装等各个环节，承包人应实施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确保产品在寿命周期内使用良好。



(3) 全新与优质：承包人承诺提供的施工材料等产品均为原厂、原装且未经开封，全新、优质、无损、未使用过，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4) 合法所有权：承包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具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第三方的抵押权及其他权利瑕疵，不会妨碍发包人的正常使用。

(5) 知识产权保证：承包人保证其向发包人提供的任何产品或其任何部分，或该产品与其他产品一起使用后，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在先权利。若因侵权引发指控，承包人须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完整的技术资料：承包人保证所交付的技术资料是完整、清楚和正确的，能够满足相关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性能考核、操作和维修要求。技术和安全指标需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以及国家环保要求。

(7) 性能保证：承包人应对所提供的施工材料等产品质量负责，确保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寿命期内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本款修改 8.4.1。

8.4.1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

规格、数量要求：\_\_\_\_/\_\_\_\_。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发包人协助办理申请手续，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9. 试验与检验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款补充9.3.4。

9.3.4 关于送检材料的约定：/。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4 变更估价

本款补充 10.4.3。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4.3 变更估价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关于变更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时间的约定：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承包人应在变更确认后7天内提交变更估价报告，发



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核无误后的变更价款，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本款补充 10.7.1、10.7.2。

暂估价材料的明细详见附件 3：《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1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2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投标报价基准期为 2025 年 4 月。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0%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0%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



础超过 $\pm 10\%$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本款补充 12.6。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 12.2 预付款

本款修改 12.2.1、12.2.2。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签订合同后\_\_\_/\_\_\_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支付担保人民币\_\_\_/\_\_\_元（中标价的\_\_\_/\_\_\_%），以☐保函或☐保险形式执行。

预付款担保的有效期至\_\_\_/\_\_\_为止。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执行通用条款。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本款修改 12.4.4。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  
条款。

(2) 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申请支付工程款，每期工程进度款按以下方式选择支付：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百分比支付:

工程进度款按进度支付。承包人累计工作量占合同金额的 60% 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包括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以及已支付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和农民工工伤保险费，下同）的 50 %；承包人累计工作量占合同金额 100 % 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 % ；

☐按形象进度支付:

\_\_\_\_\_ / \_\_\_\_\_; 像这样开发、建设、发展，开发发展种养殖

☐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_\_\_\_\_/%支付;

□其它：\_\_\_\_\_。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款进度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累计支付达到合同价款的 90 %时, 停止支付进度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2.6 付款条件

12.6.1 双方确认：本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公司进行审计后的审计结果为准（发包人认为无需审计的除外）。

12.6.2 发包人每次向承包人付款前，承包人需先向发包人提交正规的合格发票，并经发包人审验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付款。但发包人收取承包人发票，并不视为对承包人所完工程验收合格的确认。

12.6.3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承包人不开具或开具了不合格的发票，发包人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承包人开具合格票据之日，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包人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不符合税法规定或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承包人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12.6.4 因发包人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发包人再向承包人付款，而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发包人亦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承包人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本合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6.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发票后，无论任何时间发现承包人提供的发票不合格，承包人均应在发包人通知期限内予以重开并更换；如因此造成发包人被处罚或经济损失等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2.6.6 承包人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账户信息若有变更应至少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因此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和不利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本款补充 13.2.1、修改 13.2.5。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竣工资料内容和份数：竣工图纸；竣工图纸的电子版，档案格式需为 Auto CAD 2008（或更新版本）软件所制成的和全套 PDF 格式电子版；其他大样图纸、计算资料、产品说明书、保养维修手册、使用手册等。竣工图纸的标准和式样需事先提交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认可。承包人应于工程竣工后 15 日内将竣工验收资料移交给承包人。一式四份。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绿化工程移交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工程移交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执行通用条款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执行通用条款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30天。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14日内。

结算款支付方式及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或☐已完工程量的总价的90%；结算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97%；工程归档档案移交后/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4.5 竣工归档资料

本款补充：

(1) 施工中未发生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2) 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需经相关方书面确认后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材料，由承包人提供加盖竣工图章的竣工图给发包人。

(3)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 10 天内，承包人应提供给发包人 4 套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归档资料。

竣工归档资料的形式和格式：竣工图纸的电子版，档案格式需为 Auto CAD 2008（或更新版本）软件所制成的和全套 PDF 格式电子版。

(4) 因承包人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归档资料时，经发包人催告，3 个月内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竣工归档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整理，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本条补充 15.5。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本款修改为：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款的 3 % ( $\leq 3\%$ )，采用以下方式执行：

☐担保；

☐保险；

☒其他：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修义务及绿化养护义务且合格移交后，发包人在 14 天内无息退还工程质量保证金。若承包人未能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应修复费用。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一年。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 15.5 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一年。

绿化养护期内双方责任约定：发包人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承包人工作；承包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绿化养护管理。

绿化养护期内水电费支付：由承包人承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7) 其他：\_\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



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服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同时，承包人也不得将本合同中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若承包人违反此约定，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6.2.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一周（含）以上时，或造成延期竣工两周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结算价款3%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随时与承包人解除本合同。

16.2.3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限期整改，整改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得顺延。承包人在发包人要求的整改时间内，仍未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发包人有权拒付未履行部分的款项，承包人无权向发包人要求支付未履行部分的工程款；承包人应按工程合同价款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经济赔偿，且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16.2.4 承包人未履行合同义务，经发包人通知后在通知的期限内仍未履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5 承包人及承包人工作人员在从事委托任务期间的行

为均视为代表承包人职务行为，所发生的人身损害及安全事故等，以及给他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等，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如承包人未及时处理，造成相关人员上访、围堵政府或有关单位时，或者发包人认为会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发包人选择（但无责）先行垫付时，无论发包人垫付是否合理，发包人均有权在应付承包人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要求承包人进行赔偿，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发包人垫付部分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

16.2.6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无效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含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发包人有权拒付未履行部分的款项，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返还发包人已支付未履行部分的款项，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承担发包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发包人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16.2.7 合同经发包人通知解除后，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2.8 本合同解除后就未完工部分，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工作，第三方所收取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承包人价款中扣除；所余价款，如不足以支付第三方所



收取的费用，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6.2.9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不足抵扣的，承包人应于3日内补足。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1)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1)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专业分包人、劳务分包人使用的人员)，在合同工程开工前应当一次性缴纳工伤保险费。承包人在工程分包计费时，不得再向分包人另行计提、划拨工伤保险费。

2)承包人工伤事故保险期限自合同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

(2)人身意外伤害险: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3)第三者责任险:

1)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保险金额:按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执行,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_\_\_\_/\_\_\_\_。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_\_\_\_/\_\_\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本款补充 20.3.1。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关于评审机构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本款修改为：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北京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 20.6 通知送达

本款补充：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真号码及通信地址）准确无误，如有变更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由于一方联系方式错误、不详或者无法识别等导致无法送达，或者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及其他不可归责于送达方原因造成相关通知或者文件无法送达、拒绝签收，则相关通知或文件自寄送或发送后第7天起视为已送达。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单 位<br>工 程<br>名 称 | 建设规<br>模 | 主要内容 | 合 同 价<br>格 (元) | 开 工 日<br>期 | 竣 工 日<br>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现状树木一览表

| 树 木<br>名 称 | 规 格 | 数<br>量 | 单<br>位 | 生 长 情 况 | 是 否 古<br>树 名 木 | 处 置 情 况 | 备<br>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4:

###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5:

发包人供应苗木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6:

## 绿化养护责任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213-2022(地方标准)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大兴区 2025 年城市画廊建设项目(专项)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采购项目(工程全称)签订绿化养护责任书。

### 一、责任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

内容包括对养护范围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其他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 二、养护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按照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 ☐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213-2022(地方标准)中   二  级标准。

### 三、考核标准

由发包人按 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213-2022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中级标准进行考核,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 四、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 12 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五、养护责任

1. 为确保养护质量, 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养护管理。

2.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 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因承包人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 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处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3. 苗木成活率按合同约定执行, 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 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 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绿化养护期满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其他责任约定: 无。

## 六、养护费用

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其他约定: 无。

绿化养护责任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绿化养护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纪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乐园

路22号院7号楼

电 话: 010-69265170

日 期: 2025年5月30日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 (签章) 张印岩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

青云店镇西杭子村1幢平房

电 话: 010-60222073

日 期: 2025年5月30日



附件 7: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以及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213-2022)(地方标准),经协商一致就大兴区 2025 年城市画廊建设项目(专项)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采购项目(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绿化工程、园林附属工程(园路与广场铺装、假山、叠石、置石、园林理水、园林设施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无。

###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其他防水工程 2 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绿化工程为12个月；
7. 园林附属工程为12个月；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修复,或拒绝按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修复工程支出的实际金额。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11110224318031544T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乐园路 22 号院 7 号楼

邮政编码: 1022600

电 话: 010-69265170

传 真: /

开户银行: 农行北京郁花园支行

账 号: 11112401040001211

日 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911101157214940984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西杭子村 1 幢平房

邮政编码: 102600

电 话: 010-60222073

传 真: 010-60221798

开户银行: 农行北京西红门支行

账 号: 11111001040006466

日 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8:

## 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弘

(签章) 张岩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乐园路22号院7号楼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西杭子村1幢平房

电 话： 010-69265170

电 话： 010-60222073

日 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

日 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